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	人姓名	熊光華	服務機	1.總統府		職稱	1.副秘書長2.
申	報日	101年07月	31日	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幸		
	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	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	j	黄光珍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责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價	額
桃園縣桃 1937-0000		段埔子	小段		4,017	100000 分 之639	熊光華	82年02月 18日	(自住)		5,880	,000

	土		地	•	變	動	情	形
土	上 地 坐 落 公			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	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- 1		条桃園市埔 -000 建號	了 了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子小段	121.25	全部	熊光華	82年02月 18日	(自住)	5,880,000(陽 台 11.80 平方 公尺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變	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名	产白			- "				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殿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寫	項
福特/	小客貨兩用	車				2	,967	黄光	光珍		91年5月	(自用)	1,000,000	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 製造厰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l I	記(取 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1,0	,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()(總金額:	:新臺幣 方	t)	
幣	引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幣組	息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4, 9	971,984 元)		
存 放 機 構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小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營業部	活期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1,034,413
臺灣銀行高雄新興分行	公教優惠儲蓄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2,072,351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吉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1,259,098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雙連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606,122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, ,				
1.股票 (總價額:新臺	:幣 元)				立 喜 数 4面 0本 七 44 人 女 吉 数
名	所 有 人	段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`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-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 >	元)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	單 位	票 面 價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<u>額</u>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寶額:新臺幣 元	.)			
名 稱	所 有 人」	單 位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財産(總價:	額:新臺幣	元)	
財産種	類 項 /	件户	所 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保險					
保 險 公	司保 險	名 稱 县	要 保	人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

_(十)_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	取得(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 金 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熊光華